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昌市青山岭存量垃圾场 1 号、2 号暂存库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人民币¥95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限值，即以下表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制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砷（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锑（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服务范围：预计垃圾渗滤液处理后的产水 50000m³。

3、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数量：1-2 套。

4、日处理垃圾渗滤液产水量：不小于 400 m³。

5、场地使用面积：不大于 300 m²。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 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至验收合格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2、成交供应商全年每日安排不少于 8 人员驻场免费服务。

3、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一次第三方出水检测报告。

4、设备正常运行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检测报告不符合出水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